

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運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全民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有修正本準則所定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，爰修正本準則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五條。

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全民運由<u>運動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統籌規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承辦為原則。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，依本準則規定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由本部評選核定。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，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會勘。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，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。	第四條 全民運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統籌規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承辦為原則。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，依本準則規定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由本部評選核定。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，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會勘。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，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。	一、配合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全民運動會之統籌規劃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將第一項所定「教育部」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 二、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
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，辦理各項籌備事項。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，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。 籌備會委員如下： 一、承辦單位首長；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，為其代表人。 二、本部<u>運動設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</u>。 三、參加全民運之地方	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，辦理各項籌備事項。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，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。 籌備會委員如下： 一、承辦單位首長；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，為其代表人。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。 三、參加全民運之地方	一、第一項、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 二、依運動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運動設施之規劃及輔導等相關事項，由本部設施規劃司掌理；運動部組織法第五條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處務規程第二條規定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掌理全民運動業務，由署長綜理署務，爰將第二項第二款所定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」修正為「本部運動設

政府首長。 四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華奧會）秘書長。 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體總）秘書長。 六、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 七、承辦單位之代表。 八、其他：媒體、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。 前項籌備會，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，並成立籌備處，執行籌備工作；籌備處得分組辦事，其工作人員，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。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，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，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。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、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，由承辦單位擬訂，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。	政府首長。 四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華奧會）秘書長。 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體總）秘書長。 六、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 七、承辦單位之代表。 八、其他：媒體、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。 前項籌備會，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，並成立籌備處，執行籌備工作；籌備處得分組辦事，其工作人員，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。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，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，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。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、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，由承辦單位擬訂，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。	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」。
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準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